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的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医用营养品供应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营养品类供应服务-分标 1,属于 零售业;承接企业为 广西南宁三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5 人,营业收入为 462.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83.41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  广西南宁三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21 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